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征宇、洪启娇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启祯与被告郑征宇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、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、第三人洪启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主要请求：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434136.37元】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